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
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分公司

电话： 13351869222

电话： 186461359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56333

邮编： 150001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和平大厦和平
场场部 座 7 层 7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				
主要产品名称	浸种催芽水稻				
设计生产能力	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8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81%
实际总概算	786.8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p>				

	<p>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8月23日）；</p> <p>7、《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8、《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审〔2024〕2号，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p> <p>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7822-2019）；</p> <p>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41 1382 2000">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pH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mg/m³</td> <td>《锅炉大气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	mg/L	SS	400	mg/L	有组织	颗粒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	mg/L																						
	SS	400	mg/L																						
有组织	颗粒物	3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																					

	废气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25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	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6	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30	mg/m ³	
	厂界噪声	昼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夜间		4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015	t/a	环评报告
	二氧化硫		0.100	t/a	环评报告
	氮氧化物		0.125	t/a	环评报告
	COD		0.519	t/a	环评报告
	NH ₃ -N		0.067	t/a	环评报告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1、项目建设情况</p> <p>(1) 项目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p> <p>(2)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项目厂区中心经度：E132° 55'34.690"，N47° 46'1.92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p> <p>3、项目建设内容</p> <p>新建 1 座 3889.5m² 芽种生产车间一座，内设智能程控芽种生产线两条，浸种催芽水稻能力达 800 吨/年，内含控制室、办公休息室、食堂、仓库等，内设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新建 2 条浸种催芽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催芽能力 200t/批次，每年生产 2 批次，则年浸种催芽水稻 800t，每批次完整的浸种催芽周期为 12 天。</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p>			
<p>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 1 座 3889.5 m ² 智能芽种生产车间（内部包含仓库、办公休息室、控制室、食堂），高度约 8.5m；新建 2 条浸种催芽生产线，年浸种催芽 800t，每年生产 2 批次，每批次 400t；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为浸种催芽工序供热。	新建 1 座 3889.5 m ² 智能芽种生产车间（内部包含仓库、办公休息室、控制室、食堂），高度约 8.5m；建设 2 条浸种催芽生产线，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	与环评一致
附属工程	新建仓库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5 m ² ，用于储存杂物等；	新建仓库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5 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食堂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5 m ² ，食堂内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暂存；	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日常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	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未新增环境影响
		新建办公休息室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新建办公休息室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新建一座地上立式柴油储罐（材质为碳钢），位于催芽车间内，容积约 12m ³ ，最大储存量为 10t。	新建一座地上立式柴油储罐（材质为碳钢），位于催芽车间内，容积约 12m ³	与环评一致
		新建 2 座地下储水池，储水池 1 尺寸 6m×4m×3.15m，深度 3.15m，有效容积 75.6m ³ ，用于储存处理前的生产废水；储水池 2 尺寸 12m×4m×3.15m，深度 3.15m，有效容积 151m ³ ，用于储存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新建 2 座地下储水池，储水池 1 尺寸 6m×4m×3.15m，深度 3.15m，有效容积 75.6m ³ ；储水池 2 尺寸 12m×4m×3.15m，深度 3.15m，有效容积 151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建 1 眼机电井，井深约 50m，供水能力约 300m ³ /h。	新建 1 眼机电井，井深约 50m。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 1 座 10 m ³ 的防渗化粪池，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定期排放，一年一次，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排入储水池 1 暂存，经污水处理间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 1 座 10m ³ 的防渗化粪池，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污水定期排放，一年一次，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排入储水池 1 暂存，经污水处理间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供暖	采用 8 台 0.47MW 热水锅炉对浸种、催芽工序进行供热。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对生活进行供暖。	采用 8 台 0.47MW 热水锅炉对浸种、催芽工序进行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 燃油锅炉烟气通过共用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 燃油锅炉烟气通过共用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食堂一座, 食堂内设有 2 个灶头, 属于小型规模,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60%) 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未建设员工食堂, 员工日常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	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未新增环境影响
		本项目浸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有一定异味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浸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有一定异味产生,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 m ² , 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t/d; 新建 2 座储水池, 储水池 1 有效容积约 75.6m ³ , 用于储存处理前的废水, 储水池 2 有效容积约 151 m ³ , 用于储存经过污水处理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保证本项目污水处理间和储水池储存能力满足批次的废水产生量。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 m ² , 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t/d; 新建 2 座储水池, 储水池 1 有效容积约 75.6m ³ , 用于储存处理前的废水, 储水池 2 有效容积约 151 m ³ 。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 排入储水池 1 暂存, 经污水处理间处理,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 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 排入储水池 1 暂存, 经污水处理间处理,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 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 1 座 10m ³ 的防渗化粪池, 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锅炉排污水定期排放, 每年一次, 由封闭罐车拉运。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 1 座 10m ³ 的防渗化粪池, 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锅炉排污水定期排放, 每年一次, 由封闭罐车拉运。	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点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2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2t，采用废塑料桶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2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2t，采用废塑料桶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暂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p> <p>厨余垃圾（含废油脂）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p> <p>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p>	<p>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p> <p>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p>	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要求如下：</p> <p>①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围堰及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⁷cm/s；</p> <p>②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间、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10⁻⁷cm/s；</p> <p>③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p>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为地上钢罐，一旦泄露易于发现，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降低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且在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p>①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围堰及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⁷cm/s；</p> <p>②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间、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10⁻⁷cm/s；</p> <p>③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p>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为地上钢罐，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围堰及地面为重点防渗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降低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	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为地上钢罐，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围堰及地面为重点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同江市青龙山农场场部西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采用“预处理→A ² /O 生化处理→二沉出水→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八干，最终汇入青龙河。	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同江市青龙山农场场部西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采用“预处理→A ² /O 生化处理→二沉出水→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八干，最终汇入青龙河。	与环评一致
<p>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外购稻种为优质包衣种子，进厂前已经过清筛挑选，在"包衣物质"中含有肥料、杀菌药剂和保护层等，包衣种子可促进出苗，提高成苗率，使苗的生长整齐健壮，也更适于机械化播种。外购种子为包衣种子，进厂准备开始浸种，不需要添加消毒剂、肥料等，每 1 批次浸种 5 天，产生的浸种废水需要 2 天排完。重新注水，再进行催芽 3 天，产生的催芽废水需要 2 天排完。每批次浸种催芽完整的周期是 12 天，每年生产 2 批次，年运行时间为 24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p> <p>锅炉为间断式运行，恒温浸种工序锅炉在每批次种子浸种阶段仅运行 5 小时，锅炉运行 5 小时之后停止工作；催芽工序锅炉在每批次种子催芽阶段仅运行 12 小时，锅炉运行 12 小时之后停止工作。锅炉每批次运行时间为 61 小时，每年生产 2 批次，锅炉年运行小时数为 122 小时，生产过程中 8 台燃油锅炉同时运行。</p> <p>每完成一批次浸种催芽，并且浸种催芽废水全部排放完再进行下一批次的浸种催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催芽剂等农药的使用。</p> <p>1、分种入箱：</p> <p>芽种处理中心组织人力机车分品种进行码垛装箱。同一品种装入同一箱内，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划破网袋，码垛形式为井字垛，垛和箱四周要留有 10cm 的距</p>				

离；码垛上部要尽量平整，并要低于箱上口 20~30cm。在码放种子的同时在浸种箱内放置温度探头，用来测试浸种温度。

2、注水：

对包衣的种子，直接注入 11~13℃清水，本项目每批次注水 400t，水层没过种子 20 公分为宜。注水过程中会设备会产生噪声。

3、恒温浸种：

注水后，锅炉开始工作，按浸种标准水温要求控制在 11℃~12℃，本项目锅炉在每批次种子浸种阶段仅运行 5 小时，锅炉运行 5 小时之后停止工作，由电加温系统控制浸种温度。按浸种标准水温要求控制在 11℃~12℃，调整控制系统使浸种槽水温控制在 11℃，温度设定上限值 12℃~13℃，下限值 11℃。当水温高于 12℃时加温停止，当水温低于 11℃时加温系统自动工作，开始加温。浸种 5 天浸种结束后，将每批次种子产生的浸种废水按每批次排出，每批次排水量为 360t，每批次的浸种废水分 2 天排放完，每天排放 180t。

4、催芽

重新注入清水（每批次注水 400t），本项目锅炉在每批次种子催芽阶段仅运行 12 小时，锅炉运行 12 小时之后停止工作，由电加温系统控制浸种温度。第一阶段循环加温：对加入的清水采用催芽系统的小循环加温装置进行加温，并通过大循环管路循环，将水温升高到 32℃。第二阶段高温促破胸：当水温达到 32℃时，并将温度自动控制系统调整到 32℃（上限值 33℃，下限值 31℃）进入正常催芽喷淋工作状态，喷淋水温标准控制在 32℃，时间 10~12 小时，促使种子早破胸。第三阶段适温催芽：通过自动水温调节系统，将水温升高到 28℃。程序控制逐一对每个催芽箱的种子进行浸泡快速提温到 25~28℃。当种温达到 25~28℃时，种温恒温控制全方位均匀水喷淋系统自动控制喷淋温度，使种温始终控制在 25~28℃。需要时间 10~12 小时。由于采取适温全方位均匀水喷淋措施，保证种箱内部各部温度一致。待芽根成“双山”型，长度不超过 2mm 为宜。催芽过程中会产生的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本项目每批次种子催芽结束后，将每批次种子产生的催芽废水按每批次排出，每批次排水量为 360t。本项目每批次的催芽废水分 2 天排放完，每天排放 180t。

⑤验收出库

根据水稻种子不同品种特性，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催芽箱逐一检查验收，待种子达到标准芽种要求时即刻停止催芽，及时出箱。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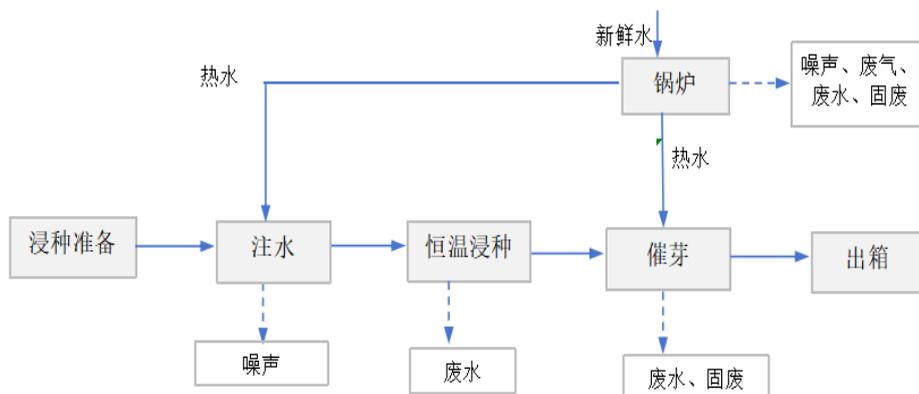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锅炉排污水、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

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1 暂存，经污水处理间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柴油储罐呼吸废气；浸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有一定异味产生等。

(1) 本项目每 2 台燃油锅炉共用一根 11.5m 排气筒，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 ≤ 1 级)。

(2) 储罐“大呼吸”仅在装料时产生，为偶发现象，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储罐呼吸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NMHC: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本项目浸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有一定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每年运行时间为 24 天，运行时间较短，且产生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2) 对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2m²，最大储存能力 2t，采用废塑料桶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暂存。

1、稻种外皮及废稻种

在催芽过程中会有一定比例的稻种无法正常发芽，一般占比为 0.4%，本项目每年需用稻种 800t，稻种中无法正常发芽稻种约 3.2t。稻种在催芽过程中会有部分稻种外皮脱落约 0.5t。即在催芽过程中产生的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共 3.7t/a。催芽过程中产生的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

2、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5kg/d，0.1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3、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按除去 1 千克 COD 产生 0.3-0.4kg 干污泥来计算，本项目取中间值 0.35kg，本项目 COD 削减量为 2.10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0.74t/a。絮凝沉淀后湿污泥进入装置自带储池暂存，经自然蒸发后形成干污泥，经人工清理后拉运处理，含水率以 60%计，则本项目脱水后的污泥量为 1.85t/a。本项目污泥含水率低于 60%，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 60%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可进入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每 7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工作 24 天，因此活性炭使用量为 0.035t/次 (0.140t/a)。催芽废水经过活性炭吸附过滤工艺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

5、废滤袋

本项目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考虑的污染源主要为柴油储罐泄漏，发生泄漏时柴油通过地表的下渗作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柴油储罐采用地上立式钢罐，设置围堰，柴油发生泄漏时易于发现，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芽种基地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第4项：4.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5项：5. 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中心地理坐标 E132°55'34.690"，N47°46'1.922"。本项目选址原为青龙山分公司第四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后经过企业内部调整后，现已更名为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条件相对稳定，地貌地形较为简单，项目用地类型为农业设施用地。本项目厂址南侧、东侧均为耕地，北侧、西侧为青龙山分公司第五管理区育秧苗大棚，东北隔 Y403 乡道为青龙山分公司第五管理区（原青龙山分公司第四管理区），西侧约 650m 为青龙河。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配套齐全，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佳木斯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 检测

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松花江干流同江市一入黑龙江河口段，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该江段属于松花江三江口鱼类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12个，I-Ⅲ类水质断面8个，比例为66.7%，同比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佳木斯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6个，比例为60.0%，同比持平。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Ⅲ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2023年，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4个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25.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2个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5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300t/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

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本项目新建2座储水罐，新建2座储水池，储水池1有效容积约75.6m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储水池，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可知，本项目对地表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8台0.47MW燃油热水锅炉，8台燃油锅炉通过4根1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2) 对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含废油脂）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

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⑤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企业应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自身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相应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单位在遵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实施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轻微。同时本项目四周均建有实体围墙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对周围居民具有保护作用。

⑥地下水及土壤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考虑的污染源主要为柴油储罐泄漏，发生泄漏时柴油通过地表的下渗作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柴油储罐采用地上立式钢罐，设置围堰，柴油发生泄漏时易于发现，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

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本项目总投资为 787.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30 万元。占地面积 5533.8 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3889.5 m² 芽种生产车间一座，内设智能程控芽种生产线两条，浸种催芽水稻能力达 800 吨/年，内含控制室、办公休息室、食堂、仓库等，内设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新建 2 条浸种催芽生产线，年浸种催芽水稻 800t，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122 小时。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柴油储罐、储水罐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应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降低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3、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t/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本项目新建 2 座储水罐，新建 2 座储水池，储水池 1 有效容积约 75.6m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储水池，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本项目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8 台燃油锅炉通过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6、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含废油脂)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

7、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ML-YQ1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BSA124S/ML-YQ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 代）/YQ3000-D 型 （22）ML-YQ167 /电子天平/AUW120D/ ML-YQ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 代）/YQ3000-D 型 （22）/ML-YQ16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ML-YQ146
环境 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MH1205 型 /ML-YQ159-1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1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MH1205 型 /ML-YQ159 气相色谱仪/SP-3420A /ML-YQ1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2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监测数据审核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燃油锅炉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址周界外浓度最高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H₂S、NH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3、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4、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储水池。

监测项目：pH、COD、NH₃-N、SS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5、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4-表 7。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4			
		MWS250303-01-01	MWS250303-01-02	MWS250303-01-03	
废水	pH 值	7.3	7.4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1	19	25	mg/L
	化学需氧量	59	62	56	mg/L
	氨氮	3.68	3.51	3.55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5			
		MWS250303-01-04	MWS250303-01-05	MWS250303-01-06	
废水	pH 值	7.4	7.4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4	21	mg/L
	化学需氧量	63	61	66	mg/L
	氨氮	3.81	3.65	3.67	mg/L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炉	2025.03.24	MWQ250303-01-01	颗粒	5.2	8.4	10.2	2041	0.01

排气筒 DA00 1			物					
	/		二氧化硫	15	24			0.03
	/		氮氧化物	57	92			0.12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1-02		颗粒物	5.2	8.8	10.6	1986	0.01
	/		二氧化硫	22	37			0.04
	/		氮氧化物	53	89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1-03		颗粒物	5.6	9.6	10.8	2016	0.01
	/		二氧化硫	21	36			0.04
/		氮氧化物	55	94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燃油锅炉 排气筒 DA00 2	MWQ250303-02-01		颗粒物	4.6	7.4	10.1	1723	0.01
	/		二氧化硫	19	31			0.03

			氮氧化物	52	8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2	颗粒物	4.3	6.8			0.01
		/	二氧化硫	21	33			0.04
		/	氮氧化物	55	88	10.0	1804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3	颗粒物	4.7	7.7			0.01
		/	二氧化硫	21	34			0.04
		/	氮氧化物	56	92	10.3	1799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炉排气筒 DA003	2025.03.24	MWQ250303-03-01	颗粒物	4.9	7.9	10.2	1936	0.01
		/	二氧化	14	23			0.03

燃油 锅炉 排气 筒 DA00 4			硫					
			氮 氧化 物	46	75			0.09
		/	烟 气 黑 度	<1 级	/			/
		MWQ250303-03-02	颗 粒 物	4.6	7.5			0.01
		/	二 氧 化 硫	11	18			0.02
			氮 氧 化 物	49	80			0.10
		/	烟 气 黑 度	<1 级	/			/
		MWQ250303-03-03	颗 粒 物	4.9	7.9			0.01
		/	二 氧 化 硫	15	24			0.03
			氮 氧 化 物	48	78			0.09
		/	烟 气 黑 度	<1 级	/			/
		MWQ250303-04-01	颗 粒 物	4.2	6.7			0.01
		/	二 氧 化 硫	16	26			0.03
			氮 氧 化 物	50	80			0.10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2	颗粒物	4.5	7.0	9.8	2013	0.01
		/	二氧化硫	17	27			0.03
		/	氮氧化物	47	73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3	颗粒物	4.3	6.7	9.8	2041	0.01
		/	二氧化硫	13	20			0.03
		/	氮氧化物	46	72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炉排气筒 DA001	2025.03.25	MWQ250303-01-04	颗粒物	5.9	9.8	10.5	2011	0.01
		/	二氧化硫	13	22			0.03
		/	氮氧化物	54	90			0.11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1-05	颗粒物	5.4	9.1	10.6	1984	0.01
		/	二氧化硫	15	25			0.03
		/	氮氧化物	53	89			0.11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1-06	颗粒物	5.7	9.8	10.8	1976	0.01
		/	二氧化硫	15	26			0.03
		/	氮氧化物	57	98			0.11
		/	烟气黑度	<1 级	/			/
燃油 锅炉 排气筒 DA00 2		MWQ250303-02-04	颗粒物	4.9	7.9	10.2	1819	0.01
		/	二氧化硫	18	29			0.03
		/	氮氧化物	51	8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5	颗粒	5.2	8.4	10.2	1799

			物					
		/	二氧化硫	19	31			0.03
			氮氧化物	55	89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6	颗粒物	4.7	7.8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氮氧化物	51	84	10.4	182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炉排气筒 DA003	2025.03.25	MWQ250303-03-04	颗粒物	4.7	7.6	10.2	1986	0.01
		/	二氧化硫	12	19			0.02
			氮氧化物	45	7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3-05	颗粒物	4.9	8.1	10.4	1974	0.01	
		/	二氧化硫	15	25			0.03	
			氮氧化物	43	71			0.08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3-06	颗粒物	4.7	7.8	10.4	1993	0.01	
		/	二氧化硫	11	18			0.02	
			氮氧化物	46	76			0.09	
			烟气黑度	<1级	/			/	
		燃油 锅炉 排气 筒 DA00 4	MWQ250303-04-04	颗粒物	4.0	6.5	10.2	2026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氮氧化物	54	88			0.11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5	颗粒物		4.3	7.0	10.3	2039	0.01		
/	二氧化		17	28			0.03		

			硫					
			氮氧化物	55	90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6	颗粒物	4.1	6.7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	氮氧化物	52	85	10.3	2041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4	臭气浓度*	/	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硫化氢	MWQ250303-05-01	上风向 1#	<0.001	mg/m ³
			MWQ250303-06-01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1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1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02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02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2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2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03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03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3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3	下风向 4#	<0.001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4	氨	MWQ250303-05-04	上风向 1#	0.12	mg/m ³
			MWQ250303-06-04	下风向 2#	0.18	
			MWQ250303-07-04	下风向 3#	0.16	
			MWQ250303-08-04	下风向 4#	0.19	
			MWQ250303-05-05	上风向 1#	0.14	
			MWQ250303-06-05	下风向 2#	0.19	
			MWQ250303-07-05	下风向 3#	0.22	
			MWQ250303-08-05	下风向 4#	0.20	
			MWQ250303-05-06	上风向 1#	0.12	
			MWQ250303-06-06	下风向 2#	0.18	
			MWQ250303-07-06	下风向 3#	0.19	
			MWQ250303-08-06	下风向 4#	0.21	
		非甲烷总烃	MWQ250303-05-07	上风向 1#	1.11	mg/m ³
			MWQ250303-06-07	下风向 2#	1.59	

			MWQ250303-07-07	下风向 3#	1.52	
			MWQ250303-08-07	下风向 4#	1.60	
			MWQ250303-05-08	上风向 1#	1.16	
			MWQ250303-06-08	下风向 2#	1.58	
			MWQ250303-07-08	下风向 3#	1.63	
			MWQ250303-08-08	下风向 4#	1.67	
			MWQ250303-05-09	上风向 1#	1.15	
			MWQ250303-06-09	下风向 2#	1.62	
			MWQ250303-07-09	下风向 3#	1.67	
			MWQ250303-08-09	下风向 4#	1.66	
			MWQ250303-09-01	提取车间 通风口	2.15	
			MWQ250303-09-02		2.23	
			MWQ250303-09-03		2.17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5	臭气浓度*	/	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硫化氢	MWQ250303-05-10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10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0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0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11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11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1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1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12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12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2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2	下风向 4#	<0.001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5	氨	MWQ250303-05-13	上风向 1#	0.14	mg/m ³
			MWQ250303-06-13	下风向 2#	0.22	
			MWQ250303-07-13	下风向 3#	0.23	
			MWQ250303-08-13	下风向 4#	0.19	
			MWQ250303-05-14	上风向 1#	0.15	
			MWQ250303-06-14	下风向 2#	0.20	
			MWQ250303-07-14	下风向 3#	0.24	
			MWQ250303-08-14	下风向 4#	0.21	
			MWQ250303-05-15	上风向 1#	0.12	
			MWQ250303-06-15	下风向 2#	0.19	
			MWQ250303-07-15	下风向 3#	0.18	
			MWQ250303-08-15	下风向 4#	0.22	
				非甲烷 总烃	MWQ250303-05-16	上风向 1#

			MWQ250303-06-16	下风向 2#	1.76	
			MWQ250303-07-16	下风向 3#	1.59	
			MWQ250303-08-16	下风向 4#	1.68	
			MWQ250303-05-17	上风向 1#	1.16	
			MWQ250303-06-17	下风向 2#	1.69	
			MWQ250303-07-17	下风向 3#	1.64	
			MWQ250303-08-17	下风向 4#	1.61	
			MWQ250303-05-18	上风向 1#	1.20	
			MWQ250303-06-18	下风向 2#	1.69	
			MWQ250303-07-18	下风向 3#	1.71	
			MWQ250303-08-18	下风向 4#	1.68	
			MWQ250303-09-04	提取车间 通风口	2.29	
			MWQ250303-09-05		2.35	
			MWQ250303-09-06		2.28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25.03.24		2025.03.25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4	55	38	39	dB(A)
厂界南侧 2#▲	54	53	37	38	
厂界西侧 3#▲	52	53	38	38	
厂界北侧 4#▲	53	52	37	37	

2、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排放浓度范围为 7.1-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 500mg/L、悬浮物 400mg/L）。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9.6mg/m³，二氧化硫排放

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H_2S 、 NH_3 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编制，202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了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佳农高环建审（2024）2 号，见附件 1）。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3889.5m² 芽种生产车间一座，内设智能程控芽种生产线两条，浸种催芽水稻能力达 800 吨/年，内含控制室、办公休息室、食堂、仓库等，内设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末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2024 年 11 月 08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3006744433351A002X。2024 年 3 月中旬，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扬尘、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柴油储罐、储水罐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应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降低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已落实，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进一步保护项目附近的土壤环境

<p>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t/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本项目新建 2 座储水罐，新建 2 座储水池，储水池 1 有效容积约 75.6m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储水池，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已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定期拉运至青龙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新建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8 台燃油锅炉通过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按要求建设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本次验收监测，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p>	<p>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含废油脂）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委托处置</p>
<p>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p>	<p>已落实，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并备案，备案编号：230881-2025-014-L。</p>

2、环保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织体系人员及联系方式见表 9。

表 9 应急组织体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小组	职务	姓名	手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马春波	13351869222
	副总指挥	侯玉航	1514544002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朱国刚	13904541963
	组员	黄福友	1818279108
	组长	盖喜贵	15245490033
应急处置组	副组长	王占强	13359552567
	组员	陈福利	18245489997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王旭龙	15845179450
应急综合组	组长	迟鑫弟	1584544469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李慧	13045421181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李玉红	18345471303
专家咨询组	组长	韩春潮	18045422000

3、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同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30881-2025-014-L（详见附件3）。

4、环保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8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0。

表 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车辆尾气	粉尘、CO、NO _x	填土区、储土堆、作业面、地面洒水降尘；土方堆放场设置围挡；车辆行驶路面洒水抑尘	0.8
	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COD、氨氮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	0.8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尽量少鸣笛	0.6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存放于垃圾箱内，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随意丢弃	0.3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4 根 11.5m 高排气筒	8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 2 座储水池及 1 座污水处理间，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1 暂存，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6.0
	噪声	设备运行、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车辆减速慢行等	1
	固废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处理	1
	地下水	地下水	地下水	分区防渗	4
	风险	风险	风险	围堰	3
	运行维护、环境管理与监测				

5、日常监测情况

公司无监测能力，公司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公司近期进行了自行监测。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监测孔已按要求设置。

8、总量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5t/a，二氧化硫 0.100t/a，氮氧化物 0.125t/a，COD 0.519t/a，氨氮 0.067 t/a。

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8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4t/a，COD 排放量为 0.09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6 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H_2S 、 NH_3 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负责管理；各项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综合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气筒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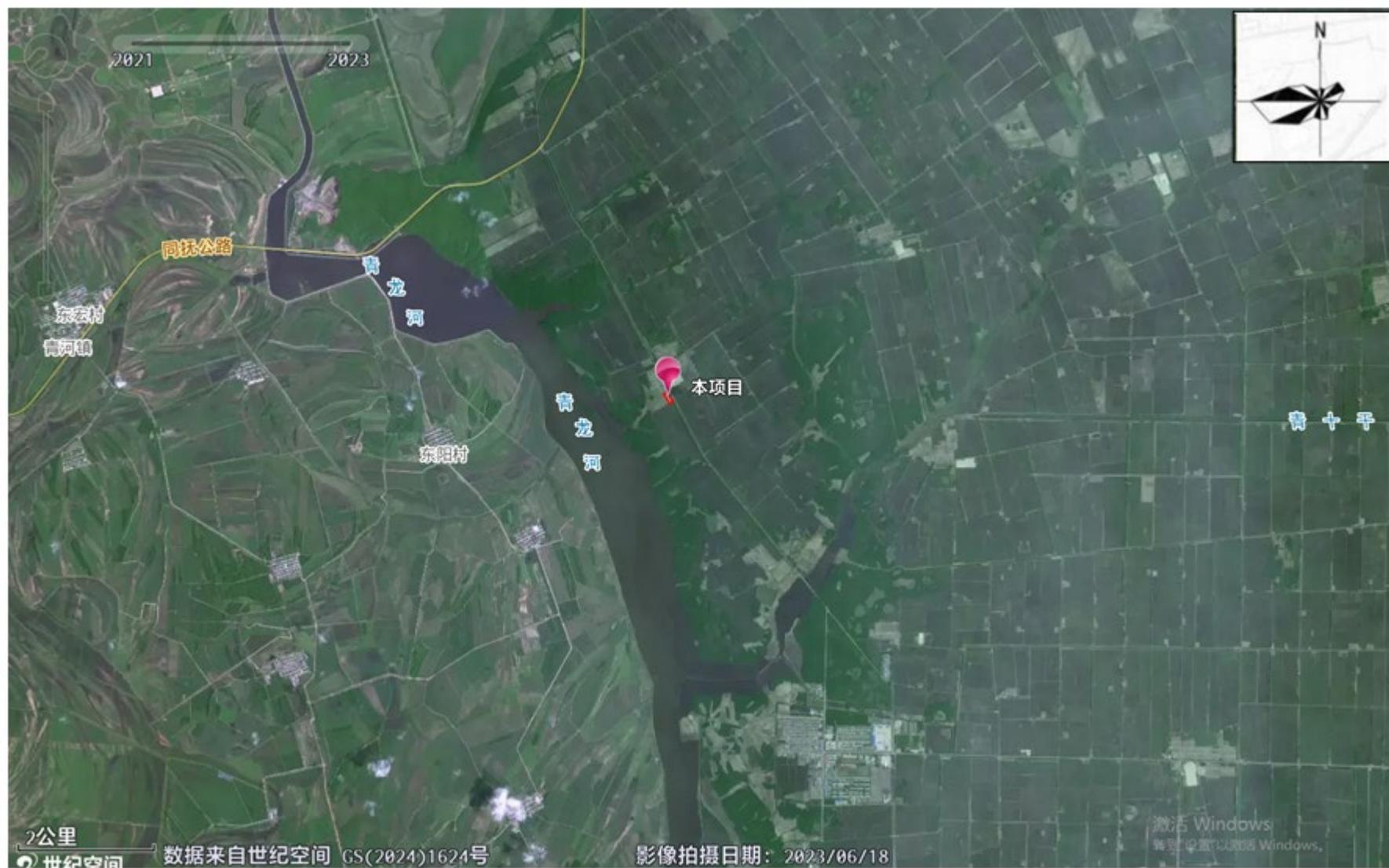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32度55分34.690秒，47度46分1.922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绥环审〔2023〕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审核时间	2024年11月8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3006744433351A002X			
	验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米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	78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3.69			
	废水治理（万元）	6.8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3006744433351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519					0
	氨氮			0	0			0.067					0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15					
	非甲烷总烃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100					
	氮氧化物							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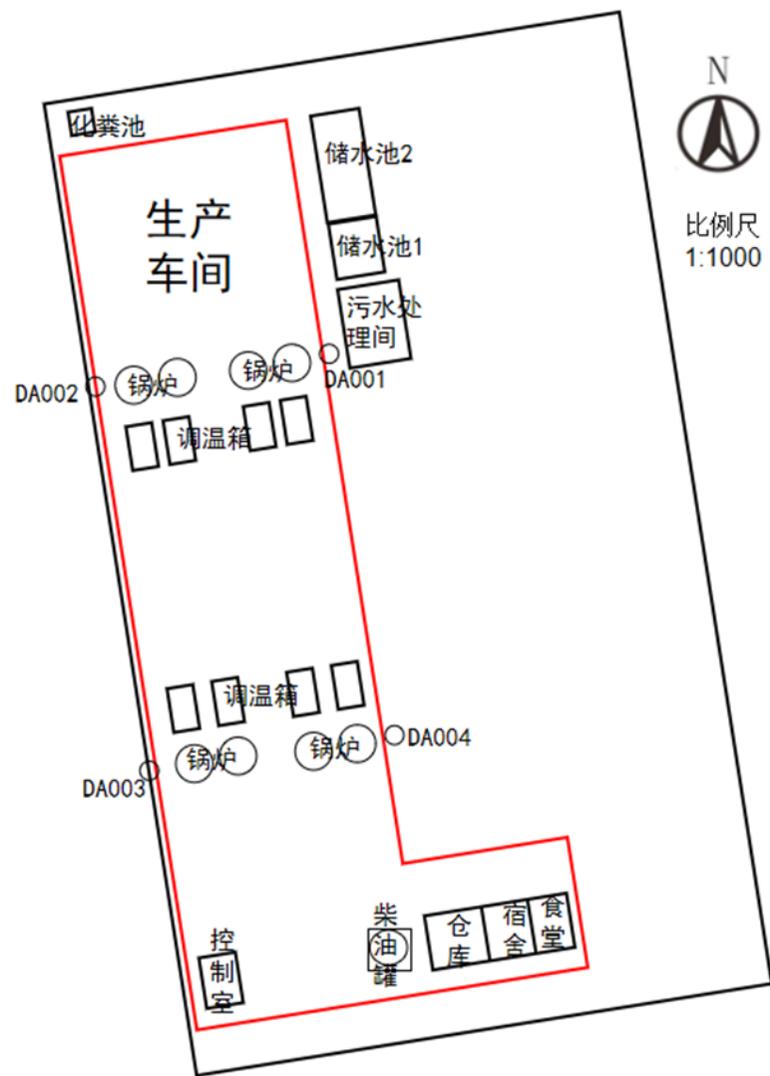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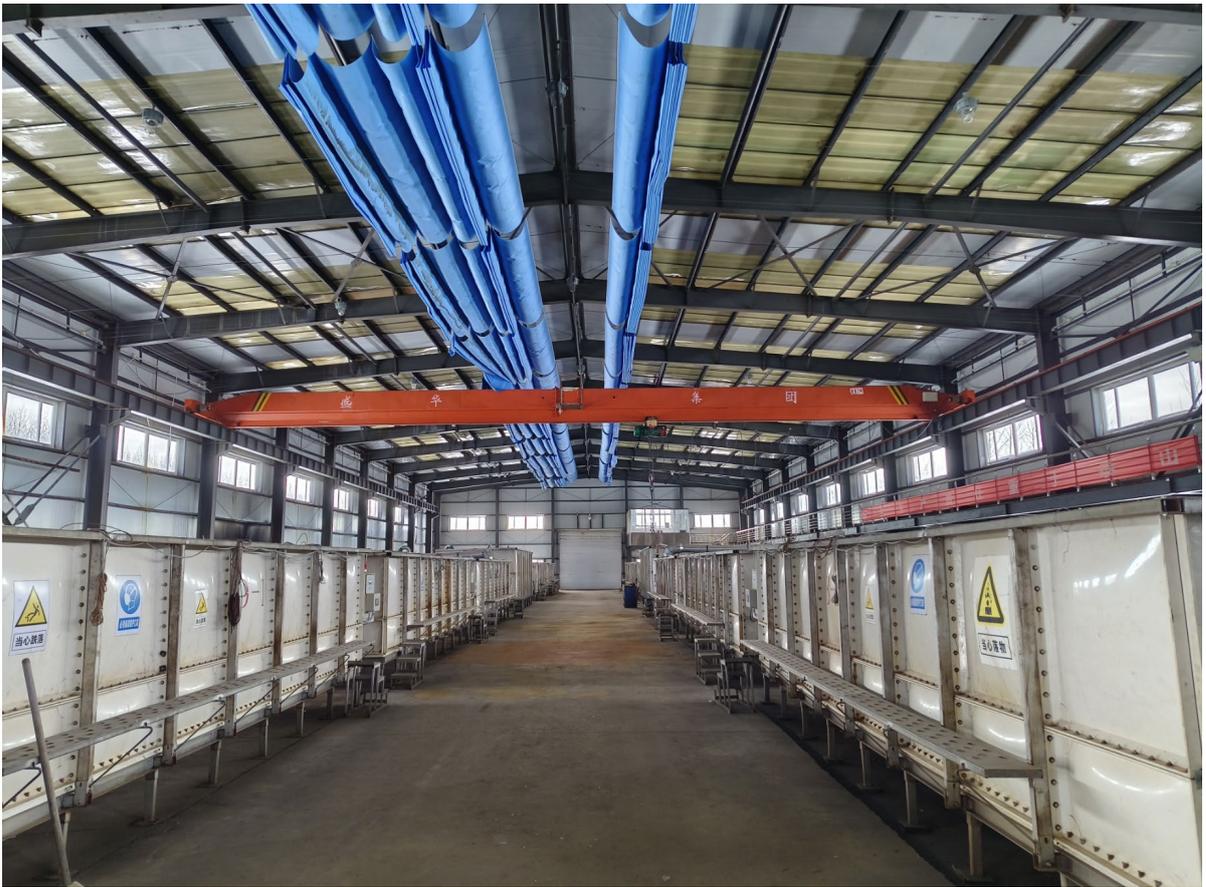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现场照片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佳农高环建审〔2024〕2号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本项目总投资为 787.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30 万元。占地面积 5533.8 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3889.5 m² 芽种生产车间一座，内设智能程控芽种生产线两条，浸种催芽水稻能力达 800 吨/年，内含控制室、办公休息室、食堂、仓库等，内设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新建 2 条浸种催芽生产线，年浸种催芽水稻 800t，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122 小时。

一、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柴油储罐、储水罐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应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锅炉周边设置 0.1m 高的围堰，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m 高的围堰，降低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3、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t/d，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本项目新建 2 座储水罐，新建 2 座储水池，储水池 1 有效容积约 75.6m³。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储水池，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本项目新建 8 台 0.47MW MW 燃油热水锅炉，8 台燃油锅炉通过 4 根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6、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

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含废油脂）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

7、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2 排污许可证填报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3006744433351A002X

排污单位名称：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674443335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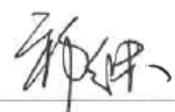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233006744433351A
法定代表人	朱乐林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侯玉航	联系电话	1514544002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场场部		
厂址经纬度	132度55分34.690秒, 47度46分1.922秒		
预案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6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侯玉航	报送时间	2025.6.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4年6月5日</p> </div>		
备案编号	230781-2025-014-L		
报送单位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变更的说明

厂区现有工程为黑龙江众鑫达畜牧业有限公司1100万只/年鹅鸭屠宰加工项目（一期工程80万只/年），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屠宰加工鹅/鸭80万只，年运行270天（6480小时），则日屠宰能力为2963只。现有工程屠宰生产线配备浸烫机2台（串联使用），采用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产生的热蒸汽对浸烫机内热水进行加热，控制温度在55~65℃（一般为60℃），保证浸烫机恒温作业。锅炉采用自动生产方式，当浸烫机热水温度过高时则自动切断蒸汽供应，锅炉暂停运行；当热水温度过低时，则锅炉自动运行，生产及供应蒸汽。现有屠宰生产线采用吊挂浸烫方式以获得均匀、稳定的浸烫效果，机械-气流双重搅拌技术保证禽体浸烫均匀，有利于后续的脱羽作业。浸烫规模设计为1000只/小时，现有工程浸烫规模约为750只/小时，则每天浸烫时间约为4h。由于锅炉供热时间为间断的，为保证浸烫时间及效果，需根据浸烫工序温度需求自动调控锅炉运行时间，因浸烫时间为4h，则锅炉实际运行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本项目取4小时以满足浸烫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对锅炉的生产时间进行变更，环评时期对锅炉生产时间描述为不大于6小时，根据生产经验及调试验证，锅炉运行时间为4小时/天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故将锅炉运行时间变更为4小时/天。

特此说明。

黑龙江众鑫达畜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附件4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31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9、外委项目标注“*”，本项目臭气浓度外委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		
委托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号和平大厦7层702室		
联系人	杨波	联系电话	13946038920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宿鑫蕊、李培刚等	采样时间	2025年03月24-25日
样品状态	废水：清澈、微黄色、微臭；废气、环境空气：滤膜、吸收液、采气袋、采气瓶完好		
分析人员	宿鑫蕊、贺福娇等	分析时间	2025年03月24-31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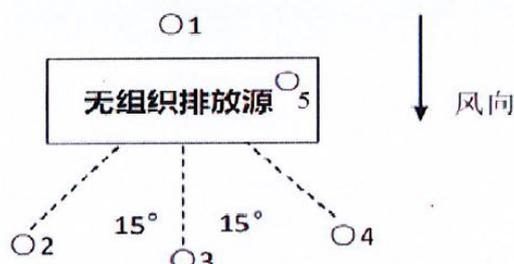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PHS-3C/ML-YQ1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BSA124S/ML-YQ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YQ3000-D型(22) ML-YQ167 /电子天平/AUW120D/ ML-YQ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YQ3000-D型(22) /ML-YQ16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ML-YQ146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ML-YQ159-16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10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ML-YQ159 气相色谱仪/SP-3420A /ML-YQ11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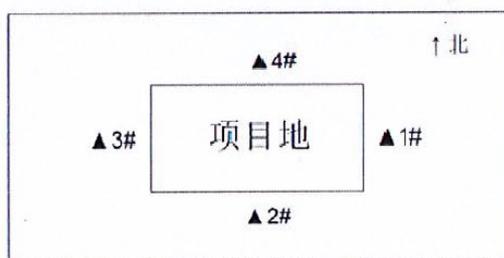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4			
		MWS250303-01-01	MWS250303-01-02	MWS250303-01-03	
废水	pH值	7.3	7.4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1	19	25	mg/L
	化学需氧量	59	62	56	mg/L
	氨氮	3.68	3.51	3.55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5			
		MWS250303-01-04	MWS250303-01-05	MWS250303-01-06	
废水	pH 值	7.4	7.4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4	21	mg/L
	化学需氧量	63	61	66	mg/L
	氨氮	3.81	3.65	3.67	mg/L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炉排气筒 DA001	2025.03.24	MWQ250303-01-01	颗粒物	5.2	8.4	10.2	2041	0.01
		/	二氧化硫	15	24			0.03
		/	氮氧化物	57	92			0.12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1-02	颗粒物	5.2	8.8	10.6	1986	0.01
		/	二氧化硫	22	37			0.04
		/	氮氧化物	53	89			0.11
		MWQ250303-01-03	颗粒物	5.6	9.6	10.8	2016	0.01
		/	二氧化硫	21	36			0.04
		/	氮氧化物	55	94			0.11
		/	烟气黑度	<1 级	/			/
		燃油锅炉排气筒 DA002	2025.03.24	MWQ250303-02-01	颗粒物	4.6	7.4	10.1
/	二氧化硫			19	31	0.03		
/	氮氧化物			52	8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2	颗粒物			4.3	6.8	10.0	1804	0.01
/	二氧化硫			21	33			0.04
/	氮氧化物			55	88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2-03	颗粒物			4.7	7.7	10.3	1799	0.01
/	二氧化硫			21	34			0.04
/	氮氧化物			56	92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3	2025.03.24	MWQ250303-03-01	颗粒物	4.9	7.9	10.2	1936	0.01
		/	二氧化硫	14	23			0.03
			氮氧化物	46	75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3-02	颗粒物	4.6	7.5	10.3	1991	0.01
		/	二氧化硫	11	18			0.02
			氮氧化物	49	80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3-03	颗粒物	4.9	7.9	10.2	1948	0.01
		/	二氧化硫	15	24			0.03
			氮氧化物	48	78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4	2025.03.24	MWQ250303-04-01	颗粒物	4.2	6.7	10.1	2055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氮氧化物	50	80			0.10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4-02	颗粒物	4.5	7.0	9.8	2013	0.01
		/	二氧化硫	17	27			0.03
			氮氧化物	47	73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303-04-03	颗粒物	4.3	6.7	9.8	2041	0.01
		/	二氧化硫	13	20			0.03
			氮氧化物	46	72			0.09
		/	烟气黑度	<1 级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3	2025.03.25	MWQ250303-03-04	颗粒物	4.7	7.6	10.2	1986	0.01
		/	二氧化硫	12	19			0.02
		/	氮氧化物	45	73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3-05	颗粒物	4.9	8.1	10.4	1974	0.01
		/	二氧化硫	15	25			0.03
		/	氮氧化物	43	71			0.08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3-06	颗粒物	4.7	7.8	10.4	1993	0.01
		/	二氧化硫	11	18			0.02
		/	氮氧化物	46	76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4	2025.03.25	MWQ250303-04-04	颗粒物	4.0	6.5	10.2	2026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	氮氧化物	54	88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5	颗粒物	4.3	7.0	10.3	2039	0.01
		/	二氧化硫	17	28			0.03
		/	氮氧化物	55	90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4-06	颗粒物	4.1	6.7	10.3	2041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	氮氧化物	52	85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日期: 2025.03.25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1	2025.03.25	MWQ250303-01-04	颗粒物	5.9	9.8	10.5	2011	0.01
		/	二氧化硫	13	22			0.03
			氮氧化物	54	90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1-05	颗粒物	5.4	9.1	10.6	1984	0.01
		/	二氧化硫	15	25			0.03
			氮氧化物	53	89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1-06	颗粒物	5.7	9.8	10.8	1976	0.01
		/	二氧化硫	15	26			0.03
			氮氧化物	57	98			0.11
		/	烟气黑度	<1级	/			/
燃油锅 炉排气 筒 DA002	2025.03.25	MWQ250303-02-04	颗粒物	4.9	7.9	10.2	1819	0.01
		/	二氧化硫	18	29			0.03
			氮氧化物	51	83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2-05	颗粒物	5.2	8.4	10.2	1799	0.01
		/	二氧化硫	19	31			0.03
			氮氧化物	55	89			0.10
		/	烟气黑度	<1级	/			/
		MWQ250303-02-06	颗粒物	4.7	7.8	10.4	1823	0.01
		/	二氧化硫	16	26			0.03
			氮氧化物	51	84			0.09
		/	烟气黑度	<1级	/			/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4	臭气浓度*	/	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硫化氢	MWQ250303-05-01	上风向 1#	<0.001	mg/m ³
			MWQ250303-06-01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1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1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02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02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2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2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03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03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03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03	下风向 4#	<0.001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5	臭气浓度*	/	上风向 1#	<10	无量纲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	上风向 1#	<10	
			/	下风向 2#	<10	
			/	下风向 3#	<10	
			/	下风向 4#	<10	
		硫化氢	MWQ250303-05-10	上风向 1#	<0.001	mg/m ³
			MWQ250303-06-10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0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0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11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11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1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1	下风向 4#	<0.001	
			MWQ250303-05-12	上风向 1#	<0.001	
			MWQ250303-06-12	下风向 2#	<0.001	
MWQ250303-07-12	下风向 3#	<0.001				
MWQ250303-08-12	下风向 4#	<0.001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3.25	氨	MWQ250303-05-13	上风向 1#	0.14	mg/m ³
			MWQ250303-06-13	下风向 2#	0.22	
			MWQ250303-07-13	下风向 3#	0.23	
			MWQ250303-08-13	下风向 4#	0.19	
			MWQ250303-05-14	上风向 1#	0.15	
			MWQ250303-06-14	下风向 2#	0.20	
			MWQ250303-07-14	下风向 3#	0.24	
			MWQ250303-08-14	下风向 4#	0.21	
			MWQ250303-05-15	上风向 1#	0.12	
			MWQ250303-06-15	下风向 2#	0.19	
			MWQ250303-07-15	下风向 3#	0.18	
			MWQ250303-08-15	下风向 4#	0.22	
		非甲烷总烃	MWQ250303-05-16	上风向 1#	1.20	mg/m ³
			MWQ250303-06-16	下风向 2#	1.76	
			MWQ250303-07-16	下风向 3#	1.59	
			MWQ250303-08-16	下风向 4#	1.68	
			MWQ250303-05-17	上风向 1#	1.16	
			MWQ250303-06-17	下风向 2#	1.69	
			MWQ250303-07-17	下风向 3#	1.64	
			MWQ250303-08-17	下风向 4#	1.61	
			MWQ250303-05-18	上风向 1#	1.20	
			MWQ250303-06-18	下风向 2#	1.69	
			MWQ250303-07-18	下风向 3#	1.71	
MWQ250303-08-18	下风向 4#	1.68				
MWQ250303-09-04	提取车间通风口	2.29				
MWQ250303-09-05		2.35				
MWQ250303-09-06		2.28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3.24				2025.03.25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4	55	38	39	53	53	38	39	dB(A)
厂界南侧 2#▲	54	53	37	38	54	55	36	38	
厂界西侧 3#▲	52	53	38	38	54	52	38	36	
厂界北侧 4#▲	53	52	37	37	52	51	37	36	

***** 报告结束 *****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 2、以上检测结果中如有“<”，“L”或“ND”则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5 验收意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 智能芽种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4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2024〕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同江市青龙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站。中心地理坐标为 $132^{\circ}55'34.690''$ ， $47^{\circ}46'1.922''$ 。
- 2.建设规模：浸种催芽水稻能力 800 吨/年
- 3.建设内容：新建 1 座 3889.5 m^2 芽种生产车间一座，内设智能程控芽种生产线两条，内含控制室、办公休息室、食堂、仓库等，内设 8 台 0.47MW 燃油热水锅炉。

张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2024年10月15日，取得了佳木斯市佳木斯农高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智能芽种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农高环建〔2024〕2号）；2025年3月建成投产；企业已于2024年11月08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审批，登记编号为91233006744433351A002X。

2025年6月5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在同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0881-2025-014-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龙山分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张军志 张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87.3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1%，实际建设总投资 786.8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此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均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统一由封闭罐车拉运至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浸种废水和催芽废水，经储水池 1 暂存，经污水处理间处理，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储水池 2 暂存。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柴油储罐呼吸废气；浸

张莹

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一定异味。

1.本项目每2台燃油锅炉共用一根11.5 m排气筒，锅炉烟气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mg/m^3 、二氧化硫 200 mg/m^3 、氮氧化物 250 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2.储罐“大呼吸”仅在装料时产生，为偶发现象，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储罐呼吸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NMHC： 10 mg/m^3 (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3.本项目每年运行时间为24天，浸种、催芽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有一定异味产生，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 < 2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在库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2 m^2 ，最大储存能力2t，采用废塑料桶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暂存。

催芽过程中产生脱落稻种外皮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废过滤袋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交由活性炭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处理。污水处理站污

张莹

泥运至佳木斯市前进农场垃圾填埋场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厂内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1. 柴油储罐周边设置 0.5 m 高的围堰，锅炉周边设置 0.1 m 高的围堰，围堰及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催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间、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7.4，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 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8 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 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pH 6-9、化学需氧量 500 mg/L、悬浮物 400 mg/L)。

(二)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 mg/m^3 ，烟气黑度小于 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mg/m^3 ，二氧化硫 200 mg/m^3 ，氮氧化物 250

张莹

mg/m³，烟气黑度≤1)。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臭气浓度、H₂S、NH₃。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 mg/m³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H₂S、NH₃ 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氨 1.5 mg/m³、硫化氢 0.06 mg/m³)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 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王海峰 连东 张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加 6 公示